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公開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預期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中國當局批准

股份發售及上市毋須經任何中國當局批准。

###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符合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具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每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概無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亦無或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的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我們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而產生。